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城固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总金额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
1	血液透析制水处理设备	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WSL-ROIII	275000.00	1 台
2	血液透析设备（透析机）	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W-T2008-B	118000.00	1 台
3	血液透析设备（滤过机）	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W-T6008S	186000.00	1 台
总金额 (含税)	人民币 579000.00 元 （大写：）伍拾柒万玖仟元整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，是全新的、未拆封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、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城固县中医医院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采购合同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五、运输：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具有坚固的包装，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，加上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蚀的

保护措施及其他标记，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达安装地点，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1. 设备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设备包装是否完好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资质。

2. 凡甲方发现设备在乙方交货验收前存在包装不善、保管不良，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，乙方均应负责更换全新设备或赔偿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总金额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款：设备安装调试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运行正常并使用一个月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95%为人民币 55005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零伍拾元整）；第二期款：首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金额 5%为 2895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陕西鑫翊健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2460920087227

八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：

1. 质量保证：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叁年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正常使用条件下产生的维修、服务费及配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；质保期满后乙方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。

3. 生产厂家到甲方现场安装、调试合格后验收，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、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。

4. 乙方负责对甲方现有水处理设备的拆除及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。



5. 乙方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，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。

九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，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。

十、若乙方逾期交付设备，每逾期一日需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；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若因乙方违约，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，则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的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可会同有关部门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2025 年 6 月 3 日

2025 年 6 月 3 日